人民日报解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从原条例的3编、15章、178条、2.4万余字，到修订后的3编、11章、133条、1.7万余字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不仅体例、长短发生了变化，新增、去除、修改条文比例高达近90%，有的章节甚至达到100%，可谓是“脱胎换骨”。有关专家指出，《条例》作为负面清单，在党规党纪体系中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重要作用，对其进行与时俱进的修订调整，有利于其上下游相关法规制度的修订完善，也有利于以党章为核心打造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。

**将原先十类纪律重新归纳为六类纪律，力求“纪律姓‘纪’”“纪法分开”**

据介绍，现行《条例》中对违反党章、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，且存在纪法不分的情况，在178条中有近80条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，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。

新《条例》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“纪法分开、纪法各表”，纪律的归纪律，法律的归法律。这一方面使得纪律挺在了法律前面，比法律规定更加严格，对党员提出比老百姓更高的要求，有利于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避免党员干部“要么是好同志、要么是阶下囚”的情况；另一方面也使得纪委和司法部门的工作更加泾渭分明，避免了工作上重复交叉、纪委成为党内“公检法”等问题的出现。

正是因此，原先十大类纪律中与法律重复的贪污贿赂、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、违反财经纪律、渎职行为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类别被取消，重新被归纳为政治、组织、廉洁、群众、工作和生活六大类。这虽然在数量上少于原来的十大类纪律，但却完全做到了“纪律姓‘纪’”，其“制度成色”有了质的飞跃。

“这六大纪律恰恰是‘破法’之前‘破纪’的高发点，循着问题导向加以‘精准防控’，使得《条例》的实体内容凸显了政党特色、党纪特质。这是构建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的创新探索和经典范例。”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评价说。

**突出政治纪律，抓住“纪律中的纪律，规矩中的规矩”**

修订后的《条例》把政治纪律列为六大纪律之首，特别增加了拉帮结派、对抗组织审查、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。这些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，结合“打虎”“拍蝇”的实践所丰富的内容。

中共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指出，从党史党建角度看，革命理想高于天，政治纪律重于山。中国共产党是有崇高革命理想和铁的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。党的政治理想是政治纪律的精神内核，政治纪律是政治理想的外化要求。政治组织严密、政治纪律严明，是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基因，也是长期执政条件下抗御风险、兴党强党的巨大优势和根本保证。严明党纪，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。严肃执纪，要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取得关键突破。因为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，如果听之任之，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，威胁党的执政安全，破坏党的政治纪律。“可以说，政治纪律是‘纪律之王、纪律之本’，是‘纪律中的纪律，规矩中的规矩’。扭住这个核心就是抓住了党的建设的生命线、纪律建设的根本点。”谢春涛认为。

高波指出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，以严肃查处政治“破纪”行为为龙头，强化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的纪律要求，纲举目张、言出纪随，为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了风向标，为以零容忍态度“清理门户，清除存量”确立了定盘星，也为广大党员干部拉起了全天候通电、不可碰触的高压线。这些内容丰富、成效明显的执纪监督实践，为修规整纪奠定了坚实基础，为强化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提供了鲜活证例。因此，将政治纪律作为“六大纪律”之首加以具象化、清单化，让党员干部牢记一言一行的政治标准、政治底线，既是纪律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表现，也是打造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的必由之路。

“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，是党的纪律建设日渐成熟、更加自信的表现，也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、不断深化的表现。”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评价道。

**八项规定写进《条例》，“纪在法前、纪比法严”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**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坚决贯彻八项规定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问题，并始终坚持不懈，通过狠抓节点、密集通报，对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违规收送礼品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原先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“四风”问题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遏制。

新《条例》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对“四风”等方面的问题增加到“廉洁纪律”一章中，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实践成果的有效固化，使得执行八项规定、反对“四风”上升到党内法规保障的层面上，让下一步继续遏制“四风”问题蔓延“有规可依”。

多位专家指出，此次修订《条例》，将纪严于法、纪法分开作为重要原则之一，将十八大以来强化“纪在法前、纪比法严”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，是补强党纪“短板”、做实执纪监督的重要举措。

其中，最能体现这一原则的条款，集中表现为十八大以来正风肃纪新实践的“固化条款”，比如，增加了关于拉帮结派、对抗组织审查、非组织活动、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违纪条款，以及对“四风”问题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方面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，既固化了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的实践导向，也强化了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分越重的治理理念，使得新版《纪律处分条例》充分彰显政党特色、党纪特征，为治病救人、正风肃纪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有力支撑。

可以说，这次修订工作表明党对纪律建设、法规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跃上了一个新台阶，必将对加强党内监督、全面从严治党产生深远影响。**（ 来源：浙江组织工作网；日期：2015-10-28）**